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寒楨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2

電子信箱：j63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102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10231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美術館辦理「物·理」展前教師研習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美術館104年12月21日北市美教字第10430384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「物·理」展覽將於臺北市立美術館三樓3A、3B展出，展期為2016年1月23日至4月17日。為推廣展覽，提供教師於展覽開放前了解展覽的策展理念及相關教育活動內容，俾利於教師及早進行備課規劃並安排參訪行程。
- 三、教師研習訂於2016年1月9日（週六）下午14:00-17:30舉行，活動對象：國高中教師。
- 四、參與教師請學校本於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洽詢電話：(02) 2595-7656分機222施小姐，e-mail：shu-yishi@tfam.gov.tw或至臺北市立美術館網站www.tfam.museum查詢相關報名注意事項。
- 六、檢附本案「物·理」展前教師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

SEC 教務104/12/23 11:37



1040009808

有附件

副本： 2015-12-22 14:53:36 電子印章



裝



訂

線